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就進行上述任何事宜訂立協議的邀請，亦不得視為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邀請。



China Metal Resources Utilization Limited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6)

**有關交割認購可轉換股債券
的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7月31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認購協議及據此發行可轉換股債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交割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亨富認購協議及投資者認購協議所載交割(「交割」)的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及交割已於2017年8月11日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落實。

於交割時，本公司向投資者及亨富發行本金總額為600,000,000港元的可轉換股債券。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主席
俞建秋先生

香港，2017年8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俞建秋先生(主席)、鄺偉信先生、黃偉萍先生及朱玉芬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廷斌先生、潘連勝先生及任汝嫻女士。